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，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2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力、王金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、季小琴、夏维剑

2021年4月9日